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03號

聲請人 陳清秀 (即陳張瓊娟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424965 9	1	23
002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35323-6	1	281
003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84720-1	1	61